

## 2. 分包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及原因:

(1)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“(1) 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,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,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”、《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辐射〔2018〕49号)文件, 分标 1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 ①投标人为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、销售); ③投标人为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)。③投标人若所投产品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已进行豁免备案, 仅需提供所投产品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的豁免备案证明文件”。**青岛启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经销商, 未能提供其自身有效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, 所提供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为该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有, 故青岛启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不通过。**

(2)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“(1) 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,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,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”、《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辐射〔2018〕49号)文件, 分标 1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 ①投标人为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、销售); ③投标人为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)。③投标人若所投产品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已进行豁免备案, 仅需提供所投产品(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)的豁免备案证明文件”。**无锡创想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为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制造商, 未能提供其自身有效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, 所提供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为创想荧光仪器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所有, 故无锡创想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不通过。**